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廖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从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对集团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全面评价包括：公司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本专业和本机构内部控制情况开展的自我检查与评估；专门的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内部控制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在各专业部门、各分支机构自查自纠以及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基础上，从公司整体战略和集团层面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角度出发，关注关键控制而开展的重点监督评价，保证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之内，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总行本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境内外控股公司全面开展。评价范围包括：总行内设机构、利润中心及直属机构；境内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外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境外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租赁业务、基金业务、保险业务等业务领域。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贷、资管、信用卡、同业、票据、反洗钱、财务、案防等业务(管理)领域的风险,集团并表管理和境外机构的风险,全行业务创新过程中的风险与控制,信息科技运行的安全与质量,全行重大改革的效率与效果,各项业务落实监管要求和行内制度有效性情况等,实现了对需要高度关注和重点防控领域的全面覆盖。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25%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0125\% \leq$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25%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0125%
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5%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0.25\% \leq$ 财务报表错报 $<$ 当 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该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较小影响。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财务损失 $\geq$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1%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0.05% $\leq$ 财务损失 $<$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1%	财务损失 $<$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0.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较小影响。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局势，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要求，不断丰富战略体系和治行方略，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不断完善“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运作机制，统筹推动疫情防控 and 全行高质量创新发展，纵深推进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和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战略等重大战略实施；践行大行责任担当，持续推进绿色信贷、普惠金融和精准扶贫，开

展支持复工复产企业的“春润行动”；深入开展“制度治理年”主题活动，培育并厚植合规文化。**风险治理能力提升。**丰富新时期全面风险管理的内涵，明确“全球、全员、全程、全面、全新、全额”风险管理要求和“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风险治理路径；建立分池分区分块智能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信用风险缓释措施；健全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紧盯全球市场、各机构业务敞口及交易风险，稳妥应对市场波动；建立流动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提高风险应急处理能力；全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重要类型操作风险治理和防范，严守集团合规经营底线；密切关注疫情影响、外部政治、经济等环境变化，持续开展国别风险跟踪监测。**业务控制措施不断强化。**推广应用智能风控体系和推进内部账务核算管理新体系建设，实现对公账户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控和内部账户风险管控；分层级分专业推进《内部控制手册》实施，赋能内控水平提升；印发《反洗钱规定》，完善反洗钱治理体系；健全信贷领域真实性审查机制，注重外汇业务合规和风险管控，持续优化信用卡反欺诈策略及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各类业务事中事后监督。**信息沟通质量继续提高。**拓展信息披露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进智慧银行生态系统工程（ECOS）建设和新一代云平台建设，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营；坚持“风控强基”长效机制建设与案件高发领域重点惩治并重，构建异常行为网格化智能化管控体系，强化案防基础管理。**内部监督力度显著增强。**风险防控三道防线联防联控，发挥大监督体系合力；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整体推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明确责任认定委员会和违规问责委员会统筹全行各类风险责任认定及追究工作，夯实监督检查闭环管理，提高问责精准度和威慑力。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动态调整、持续改进的过程。202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系统观念，以风控为基，借助管理创新和科技赋能，筑牢内部控制“防火墙”、提高治理能力、发挥监督合力、强化监督效能，持续完善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四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